

附件 4

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 
應考資格第一款服務經歷證明書(律師)

姓	名	
出	生	年 月 日
身	分	證 統 一 編 號
律	師	事 務 所 名 稱
工 作 年 資	到	職 日 期
	離	職 日 期
一、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使用。 二、 工作年資以律師職務為限，並請檢附投保證明。 三、 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機	關
印	信